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37號

原告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展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另應補正管理費繳納之相關契約或規約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為上開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邱明慧